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54號

原告 林祝芬

被告 楊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5萬元，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前某日，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恩」之友人介紹，得知可出售金融帳戶牟利之訊息，其可得知悉該等欲承租金融帳戶之不詳人士，可能係持該帳戶作為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款犯罪後，作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使真正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為圖出售1個金融帳戶可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對價，於111年4月29日前之同年4月底某日，在臺中市之某洗衣店前，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馬」之人而出售之。而「小馬」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111年4月13日起透過LINE與原告聯絡，以誑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有專人操作美金對沖投資等詐術，致原告陷於

01 錯誤，於111年5月3日10時28分許匯款15萬元至本案中信帳  
02 戶，旋遭轉出一空，致受有損害。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幫  
03 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陳稱略以：我的帳戶給他人使用，錢匯到我帳戶，我同  
06 意賠償，但要等我出監後才能償還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可採信。

09 (二)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交給「小馬」及其所屬詐騙集團用以不  
10 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即為前開侵  
11 權行為之幫助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3項規定，對原告所  
12 受損害，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4 日即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是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19 保，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林望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賴琪玲